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0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士 端 115 偵緝 43 字第 0046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43 號被告 TRAN VAN THONG 肇事逃逸等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TRAN VAN THONG 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周士榆

檢察官張姿倩決行